



#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 業績公佈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889.2	963.6
銷售成本		(665.9)	(722.2)
其他收益		223.3	241.4
其他淨收入		48.0	114.5
分銷成本		24.7	18.4
行政費用		(4.9)	(3.6)
其他經營費用		(109.5)	(157.0)
		(49.8)	(55.3)
經營溢利		131.8	158.4
融資費用		(7.0)	(24.7)
有關中環碼頭發展項目成本撥帳		—	(257.3)
由於渡輪專營權屆滿引致船舶及其他 相連資產減值，及相關成本撥帳		—	(134.1)
除稅前經常溢利／(虧損)		124.8	(257.7)
稅項	1	(3.7)	(17.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21.1	(275.2)
承前保留溢利		341.7	716.6
		462.8	441.4
已派發及建議派發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			
每股八仙(一九九八年：八仙)		(28.5)	(28.5)
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二角(一九九八年：二角)		(71.2)	(71.2)
本年度保留溢利		363.1	341.7
每股盈利(仙)	2	34.0	(77.2)

附註：—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16%(一九九八年為16%)而作出。
-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121,140,000元(一九九八年：虧損港幣275,14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6,273,883股(一九九八年：356,273,883股)計算。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港幣二角。股息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派發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及股份轉讓之事宜。如欲獲得派發末期股息者，最遲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永安中心五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沽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林高演  
主席

承董事會命  
李學  
董事

##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各股東報告本集團年內之業績。

## 溢利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綜合溢利為港幣一億二千一百一十萬元，與一九九八年撇除特殊虧損前之除稅後綜合溢利港幣一億一千六百二十萬元比較，增加百分之四點二，每股溢利為港幣三角四仙。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此末期股息，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八仙，全年合共派發股息每股港幣二角八仙。

##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集團業務有兩項重要新發展。首先集團接納政府就大角咀道201號之補地價建議，年內經已支付港幣二十億三千八百萬元，並將其中住宅部份百分之五十銷售收益之權益轉讓予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作價總值港幣十五億元。期內，集團亦與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世界渡輪」)達成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由本集團出售若干船舶及轉讓經營八條載客渡輪航線之牌照予該集團。

## 渡輪業務

本年度，本港載客渡輪服務首三個月集團以專營權經營，虧損港幣七百八十萬元，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以牌照經營，則獲利港幣一千一百一十萬元。年內，其他渡輪服務包括澳門及中國線則虧蝕港幣三百四十萬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地載客渡輪航線已順利移交予新世界渡輪，員工亦順利交接。在本地渡輪服務方面，本集團現只保留危險品汽車渡輪業務。

## 地產業務

本年度從上述出讓大角咀道201號住宅部份百分之五十銷售收益，就已收取首期金額港幣二億二百五十萬元而入帳之溢利為港幣六千四百萬元。

油蔴地工業大廈已於去年底完成交吉以便進行重建，年內各項物業毛租金收入為港幣五千七百三十萬元。

## 其他業務

### 船廠業務

本年度船廠因營業額下跌及遣散部份員工費用致錄得經營虧損港幣一百六十萬元，一九九八年溢利則為港幣九百一十萬元。

### 旅遊及酒店業務

旅遊部之經營溢利增長百分之四十三，由一九九八年港幣三百萬元增加至港幣四百三十萬元。銀鑽灣酒店則虧損港幣一百萬元。

### 貿易業務

由於年內數間大型超級市場競相減價，貿易部之經營溢利下跌百分之七十三，由一九九八年之港幣七百五十萬元下降至港幣二百萬元。

### 利息收入

年度內，銀行存款之淨利息收入為港幣四千三百三十萬元。

## 公元二千年電腦程式之符合

公元二千年電腦程式符合之改進工作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完成。在過渡期至公元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止，本公司並未錄得未能符合公元二千年程式之報告。本集團已支出約港幣五百萬元於該計劃上，而大部份之支出為員工之薪金，並已於相關之財政年度內撥帳。在年終當日，該計劃再無任何合約上之財務承擔。

## 展望

由於本集團擁有數幅貴重發展地皮，物業發展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之主要收入來源。大角咀道201號發展計劃分兩期進行，除第一期地基工程正在進行之外，第二期之拆卸舊樓工程預計將於二零零零年下半年完成。

本集團位於大角咀道222號之員工宿舍亦計劃重建為商住大廈，現正向政府申請更改地契，該地盤面積約為三萬六千平方呎，預計可建樓面為三十二萬四千平方呎。

此外，城市規劃委員會近期同意重新規劃油蔴區內，本集團之建設工商業中心所在地為住宅(戊組)區域。經重新規劃並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十六條作出之規劃申請獲批准及補價後，該二萬五千平方呎之地盤可以發展為一商住大廈。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股東及董事會全人，向為本公司辛勤服務之全體員工，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林高演  
香港，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於香港灣仔新灣仔碼頭「海上遊—洋紫荊」號遊船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及接納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帳項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重選董事。
  -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在下文第(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三章公司條例第五十七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面值港幣一元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訂立及發出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認購權；
  - 本公司董事會據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權的配發；(ii)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為上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依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三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銷股份持有人在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動議：—
  - 在該(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條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之證券；
  -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第(a)分段之批准而可購買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為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依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三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 「動議待載於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本通告刊發之日後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左華

香港，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

附註：—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事宜。如欲獲得派發末期股息者，最遲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永安中心五樓。
- 凡有權出席此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皆可委派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無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永安中心五樓，方為有效。
- 關於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董事會並無計劃於短期內批准發行本公司任何新普通股，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 一份載有有關上述議程第(5)至第(7)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文件將連同一九九九年度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